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義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偵字第1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義庠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普通重型機車」更正為「普通輕型機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楊義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交通安全，竟未能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，因而導致本案事故發生，所為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，以及告訴人李若蘭所受之傷害；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犯後雖坦認犯行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1771號

被告 楊義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義庠於民國113年5月7日16時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永和區保平路往永貞路方向行駛，行經同市區保平路與永貞路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李若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同市區永貞路往中山路方向，因綠燈而駛出至上揭交岔路口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均人車倒地，致李若蘭受有左側肩膀挫傷、左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，楊義庠亦受有手部擦挫傷等傷害（楊義庠受傷部分，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案經李若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義庠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李若蘭於警詢、偵查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暨截圖13張、現場、車損及傷勢照片26張、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

01 1紙等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
02 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8 檢 察 官 陳 儀 芳